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青岛分所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五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宋进军，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

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华银大厦 2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053051645C,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1)。信永中和青岛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 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进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现兼任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其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自 200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唐其勇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科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王科不存在兼职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宋进军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科先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收费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0 年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2019 年为上市首年，免于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因此未发生此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对投资者有一定的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一

致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继续聘用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